

原承造人放棄承攬同意書

本 (負責人：) 承造

地號：新 北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

土地之建築工程。領有貴分署核發 號建造執照

(雜項執照)。茲因本公司業務繁忙，無法繼續承造，自即日起

本公司放棄上述工程之承造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承造人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